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港幣櫃台) 及 80941 (人民幣櫃台)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月8日，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了以下函件及協議：

- (i) 2025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其期限為一年，於2025年12月31日終止，以規管之前由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規管之雙方之間關於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通信設施建設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2025-2027年度物業租賃協議，其期限為三年，於2027年12月31日終止，以規管之前由2023-2024年度物業租賃協議規管之雙方之間關於向彼此租賃物業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i) 2025-2027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其期限為三年，於2027年12月31日終止，以規管之前由2022-2024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規管之雙方之間關於向彼此租賃機房和傳輸管道的持續關連交易；
- (iv) 2025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其期限為一年，於2025年12月31日終止，以規管之前由2024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規管之雙方之間關於向彼此租賃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v) 2025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其期限為一年，於2025年12月31日終止，以規管之前由2024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及2024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規管之雙方之間關於相互提供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所以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2025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物業租賃協議、2025-2027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2025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及2025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項下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5-2027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及2025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均涉及由相同交易方相互租賃網絡資產，所以就計算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適用的百分比率而言，這兩份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分別就(i) 2025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ii) 2025-2027年度物業租賃協議、(iii) 2025-2027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與2025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合併計算及(iv) 2025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或最高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計算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適用的百分比率中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只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2025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物業租賃協議、2025-2027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2025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及2025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的細節內容，將會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9、14A.71及14A.72條的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1月3日、2023年1月6日、2023年11月14日、2024年1月5日及2024年3月21日發出的公告，當中包括本公司宣佈(i)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2022-2024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其期限為自2022年1月1日起三年；(ii)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2023-2024年度物業租賃協議，其期限為自2023年1月1日起兩年；(iii)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同意將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依其條款自2024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iv)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2024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其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一年；(v)中國移動通信與啟明星辰簽訂2024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其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一年；(vi)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2024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其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一年；及(vii)調整2024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2025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

由於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已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集團擬繼續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通信設施建設服務，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了2025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其期限為一年，於2025年12月31日終止。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通信工程規劃設計和諮詢服務、通信工程建設施工服務，及通信設施、設備維護服務。

協議簽訂日期 : 2025年1月8日

訂約方 : 本公司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協議期限 : 一年，於2025年12月31日終止

本集團向
中國移動通信
集團及其
附屬公司
提供之服務 : (i)通信工程規劃設計和諮詢服務；(ii)通信工程建設施工服務；及(iii)通信設施、設備維護服務。

價格條款 : 本集團就個別項目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將受公開招標程序規限。公開招標程序中對承包商的遴選將基於價格、技術能力及綜合實力等多個因素，且通信設施建設服務費亦將於該等公開招標程序中釐定。通信設施建設服務的定價將主要基於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釐定的市場費率，且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及《關於印發信息通信建設工程預算定額、工程費用定額及工程概預算編製規程的通知》(工信部通信[2016]451號)等法律法規規定。若個別項目不適用公開招標程序，則將採用與公開招標程序類似的遴選標準及定價機制。

支付方法條款：通信工程規劃設計和諮詢服務的服務費將分期或於服務提供完成之後支付。通信工程建設施工服務的服務費將分期以現金支付，通常於項目聘約簽署之後支付10%，建設施工期間支付70%，項目竣工驗收之後支付餘款。通信設施、設備維護服務的服務費將按月支付。

本集團應從 中國移動通信 集團及其附屬 公司收取的 服務費之 過往年度上限	：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20億元 (約合21.63億 港元)	人民幣25億元 (約合27.04億 港元)	人民幣25億元 (約合27.04億 港元)

本集團過往從 中國移動通信 集團及其附屬 公司收取的 服務費	：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18.59億元 (約合20.11億 港元)	人民幣15.30億元 (約合16.55億 港元)	人民幣6.73億元 (約合7.28億 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本集團
應從中國移動
通信集團及其
附屬公司
收取的服務費
之年度上限

：

人民幣28億元(約合30.29億港元)

交易及年度
上限原因

：

鑒於中國電信行業信息基礎設施的發展，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將會有多個電信工程進行公開招標，考慮到本集團的技術能力和綜合實力，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多個電信工程或需本集團的服務，包括通信工程設計、施工和通信設施設備維護等。考慮到中國移動通信集團2025年投資規劃中適合本集團在2025年提供服務的規模與2024年的規模相比略有擴大，因此預期本集團2025年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的通信設施建設服務費將會與2024年相比略有提升。

2025-2027年度物業租賃協議

由於2023-2024年度物業租賃協議已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擬繼續向彼此租賃其物業，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了2025-2027年度物業租賃協議，其期限為三年，於2027年12月31日終止。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將向彼此出租或承租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營業網點及機房用途。

協議簽訂日期	:	2025年1月8日						
訂約方	:	本公司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協議期限	:	三年，於2027年12月31日終止						
一方及其附屬公司向彼此出租或承租之物業	:	自有的或向第三方合法取得使用權的若干物業						
價格條款	:	租金將參考交易執行時的市場價格、獨立中介機構評定的價值釐定。承租方使用了第三方物業，僅需向出租方支付出租方實際結算給第三方的租金以及國家規定的稅賦。						
支付方法條款	:	租金可每半年由承租方實際使用出租物業的附屬公司向出租方實際提供出租物業的附屬公司進行結算。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應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之過往年度上限	:	<table><thead><tr><th>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th><th>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th><th>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th></tr></thead><tbody><tr><td>人民幣19億元 (約合20.55億 港元)</td><td>人民幣29億元 (約合31.37億 港元)</td><td>人民幣15億元 (約合16.22億 港元)</td></tr></tbody></table>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9億元 (約合20.55億 港元)	人民幣29億元 (約合31.37億 港元)	人民幣15億元 (約合16.22億 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9億元 (約合20.55億 港元)	人民幣29億元 (約合31.37億 港元)	人民幣15億元 (約合16.22億 港元)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過往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9.72億元 (約合10.51億 港元)	人民幣17.86億元 (約合19.32億 港元)	人民幣14.18億元 (約合15.34億 港元)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的租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0.1%。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應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新增及租賃負債利息支出之年度上限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35億元 (約合37.86億 港元)	人民幣11億元 (約合11.90億 港元)	人民幣11億元 (約合11.90億 港元)

預計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本集團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的租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的百分比率均會低於0.1%。

交易及年度上限原因：本集團自2011年以來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租賃若干物業作為營業地點及辦公室用途。預計2025年至2027年本集團租賃物業的範圍和規模與2023年至2024年相比將略有增加。

2025-2027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

由於2022-2024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已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擬繼續向彼此租賃其機房和傳輸管道，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了2025-2027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其期限為三年，於2027年12月31日終止。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將向彼此出租或承租數據中心機房、匯聚機房和傳輸管道等資產。

協議簽訂日期：2025年1月8日

訂約方：本公司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協議期限 : 三年，於2027年12月31日終止

一方及其附屬公司向彼此出租或承租之資產 : 包括數據中心機房、匯聚機房和傳輸管道等資產。

價格條款 : 租金將按市場價格釐定。市場價格應當以公允為原則，即不高於出租方向任何第三方出租同類資產的標準結算租金，也不低於出租方出租同類資產的成本價格。

支付方法條款 : 租金應以現金按月支付。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應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之過往年度上限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10億元 (約合118.98億 港元)	人民幣100億元 (約合108.16億 港元)	人民幣90億元 (約合97.35億 港元)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過往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87.98億元 (約合95.16億 港元)	人民幣86.26億元 (約合93.30億 港元)	人民幣60.23億元 (約合65.15億 港元)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的租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0.1%。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應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新增及租賃負債利息支出之年度上限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52億元 (約合164.41億 港元)	人民幣25億元 (約合27.04億 港元)	人民幣25億元 (約合27.04億 港元)

預計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本集團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的租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的百分比率均會低於0.1%。

交易及年度
上限原因

： 為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網絡能力，本集團將繼續擴大租用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網絡資產規模，包括機房和傳輸管道。預計本集團就租用網絡資產而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租金將於2025-2027年度有所增加。

2025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

由於2024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已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擬繼續向彼此租賃其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了2025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其期限為一年，於2025年12月31日終止。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將向彼此出租或承租發電、配電、國際海纜、衛星等網絡資產資源。

協議簽訂日期

： 2025年1月8日

訂約方

： 本公司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協議期限

： 一年，於2025年12月31日終止

一方及其
附屬公司
向彼此出租
或承租之資產

： 包括發電、配電、國際海纜、衛星等網絡資產資源。

價格條款

： 租賃費將按市場價格釐定。市場價格應當以公允為原則，即不高於出租方向任何第三方出租同類資產資源的標準結算租賃費，也不低於出租方出租同類資產資源的成本價格。

支付方法條款

： 租賃費應以現金按月支付。

本集團應向 中國移動通信 集團及其 附屬公司 支付的 租賃費之 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65億元 (約合70.31億 港元)	人民幣95億元 (約合102.75億 港元)	人民幣115億元 (約合124.39億 港元)

本集團過往向	: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中國移動通信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9月30日止九個月
集團及其				
附屬公司		人民幣54.17億元	人民幣82.43億元	人民幣68.68億元
支付的租賃費		(約合58.59億 港元)	(約合89.16億 港元)	(約合74.29億 港元)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的租賃費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0.1%。

截至2025年	:	人民幣115億元(約合124.39億港元)
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應向中國		預計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應從中國
移動通信集團及		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的租賃費根據香港上
其附屬公司支付		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的百分比率均會低
的租賃費之年度		於0.1%。
上限		

交易及年度	:	為了滿足業務需要，預計2025年本集團將繼續租用中國
上限原因		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衛星、動力配套等網絡資
		產資源，規模與2024年相若，因此預期2025年本集團就租
		用網絡資產資源而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
		司支付的租賃費將與2024年基本持平。

2025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

由於2024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及2024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已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啟明星辰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擬繼續相互提供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了2025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其期限為一年，於2025年12月31日終止。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啟明星辰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將相互通過基礎電信網絡、數據平台、互聯網平台等向另一方提供基礎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系統集成、技術開發服務、研發、業務支撐服務、網間互聯結算等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

協議簽訂日期 : 2025年1月8日

訂約方 : 本公司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協議期限	:	一年，於2025年12月31日終止	
一方及其附屬公司向彼此提供的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	:	包括基礎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系統集成、技術開發服務、研發、業務支撐服務、網間互聯結算等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	
價格條款	:	交易價格應按市場價格釐定、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公允標準；在確定市場價格時，應考慮雙方向獨立第三方就同類型產品或服務支付及收取的費用水平。	
支付方法條款	:	支付時間及方式由雙方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支付條款。除非雙方經公平磋商後於具體相關協議中另行約定，否則將根據商品交付或服務提供的進度支付。	
過往年度上限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人民幣22億元 (約合23.80億 港元)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人民幣8億元 (約合8.65億 港元)
		中國移動通信及其附屬公司向啟明星辰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人民幣2億元 (約合2.16億 港元)
		啟明星辰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移動通信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人民幣18億元 (約合19.47億 港元)

過往交易金額	: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 附屬公司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人民幣7.16億元 (約合7.74億 港元)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向本集團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人民幣1.73億元 (約合1.87億 港元)
中國移動通信及其附屬公司向 啟明星辰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商品 及提供服務		人民幣0.19億元 (約合0.21億 港元)
啟明星辰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移動 通信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商品及 提供服務		人民幣7.43億元 (約合8.04億 港元)
年度上限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 附屬公司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人民幣47億元 (約合50.84億 港元)
其中：本集團向啟明星辰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人民幣2億元 (約合2.16億 港元)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向本集團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人民幣29億元 (約合31.37億 港元)
其中：啟明星辰及其附屬公司 向本集團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人民幣19億元 (約合20.55億 港元)

交易及年度
上限原因

： 本集團面向個人、家庭、政企和新興市場提供通信和信息服務，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存在語音、數據、寬帶、專線、系統集成、研發等業務需求。同時，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在提供系統集成、車聯網、高精定位、網絡安全、移動金融等產品或服務業務中具有優勢，所以本集團可能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採購。由於雙方均具有較高的技術能力和綜合實力，因此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相互提供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考慮到通信市場發展狀況、2025年業務需求和服務能力，預期2025年雙方互相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規模與2024年相比將有所增加。

香港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所以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2025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物業租賃協議、2025-2027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2025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及2025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項下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5-2027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及2025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均涉及由相同交易方相互租賃網絡資產，所以就計算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適用的百分比率而言，這兩份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分別就(i) 2025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ii) 2025-2027年度物業租賃協議、(iii) 2025-2027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與2025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合併計算及(iv) 2025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或最高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計算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適用的百分比率中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只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2025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物業租賃協議、2025-2027年度機房

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2025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及2025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的細節內容，將會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9、14A.71及14A.72條的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本集團此前並無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或其聯繫人進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須與2025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物業租賃協議、2025-2027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2025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或2025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合併計算的其他交易。

由於所有執行董事同時擔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行政職位，因此所有執行董事均已迴避表決有關批准2025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物業租賃協議、2025-2027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2025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及2025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董事會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迴避表決的執行董事除外)認為，2025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物業租賃協議、2025-2027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2025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及2025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乃由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經過公平磋商後簽訂，反映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該等協議項下各項交易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所進行、其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一般資料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其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9.38%的已發行總股數。透過本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是中國內地最大的通信和信息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所有三十一個省、自治區、直轄市以及香港提供通信和信息服務，是中國內地最大的通信和信息服務供應商。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告按人民幣0.92453元 = 1.00港元的匯率，提供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價。提供上述換算價並不意味著人民幣和港元能實際按照上述匯率相互兌換。

本公告中提及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適用的百分比率指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

定義

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20年1月2日簽訂的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經不時續展)
「2022-2024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22年1月3日簽訂的2022-2024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
「2023-2024年度物業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23年1月6日簽訂的2023-2024年度場地使用和相關管理服務協議
「2024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中國移動通信與啟明星辰於2023年11月14日簽訂的2024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2024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24年1月5日簽訂的2024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
「2024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23年11月14日簽訂的2024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
「2025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25年1月8日簽訂的2025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
「2025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25年1月8日簽訂的2025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
「2025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25年1月8日簽訂的2025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
「2025-2027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25年1月8日簽訂的2025-2027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

「2025-2027年度物業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25年1月8日簽訂的2025-2027年度物業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移動通信」	指	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啟明星辰」	指	啟明星辰信息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39)，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楊杰
董事長

香港，2025年1月8日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構成亦不應視為本公司作出的承諾。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這些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投資者應避免過於依賴這些前瞻性陳述。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何飈先生、王利民先生和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姚建華先生、楊強博士、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